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 別	職 組	職 系	科 別	暫 定 需 用 名 額
三等考試	交通技術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30
		航空駕駛	飛航檢查	1
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1
	小 計			32
合 計				32
備註：				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